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翌新材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管理人员学习、贯彻执行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另外，虽然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齐备的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亦较为规范，但考虑目前的财务人员资历尚浅，还不足以担任财务负责人这一重要职务，故暂由总经理刘伟兼任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拥有大量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厂房需按标准进行装修，目前公司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一旦出现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的情况，另找替代房源加之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原材料搬运及设备重新组装调试等均需耗费一段时间，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5.05%、86.54%和88.94%，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67万元、630.94万元和1,318.26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5次、3.09次和3.04次。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业务自2014年以来快速扩张，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资产、成本、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整体运营及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如果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0.19万元、85.95万元和23.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6.94万元、12.78万元和358.37万元。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持续增加以及因行业等因素使得净利润下降，对盈利产生较大风险。

七、宏观经济影响引起的行业风险

下游光伏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上述应用行业的经济运行可能存在波动性，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必然影响到上游金刚石线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拟挂牌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5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38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四) 员工情况.....	41
四、业务相关情况.....	43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4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3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45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48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5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55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6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7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一)业务独立.....	62
(二)资产独立.....	63
(三)人员独立.....	63
(四)财务独立.....	63
(五)机构独立.....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8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8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9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1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72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2
(一) 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2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3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74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6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6
(三) 会计期间	86
(四) 记账本位币	8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7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7
(七) 金融工具	87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9
(九) 存货	9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91
(十一) 固定资产	92
(十二) 在建工程	93
(十三) 借款费用	93
(十四) 无形资产	94
(十五) 资产减值	95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95
(十七) 长期职工薪酬.....	95
(十八) 股份支付.....	96
(十九) 收入.....	97
(二十) 政府补助.....	97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	97
(二十二) 经营租赁.....	98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98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9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06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8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27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7
(一) 关联方.....	137
(二) 关联方交易.....	13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45
(一) 或有事项.....	145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5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6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6
九、子公司的情况.....	146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8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9
十一、风险因素.....	151
(一) 大客户依赖风险.....	151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52
(三) 管理不善的风险.....	152
(四) 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备查文件.....	15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 法律意见书.....	159
(四) 公司章程.....	15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翌新材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翌有限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6月
嘉兴工商局	指	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善县工商局	指	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兴工商局秀洲分局	指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
秀洲区工商局	指	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昱辉阳光	指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顺联橡塑	指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九鹏投资	指	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
晋丰投资	指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品文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 1509 号 15 号厂房

邮政编码：314032

信息披露负责人：费菲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大类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大类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111014)下的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主营业务：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8503977-8

联系电话：0573--83696811

联系传真: 0573-83696811

电子信箱: ir@resinwire.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翌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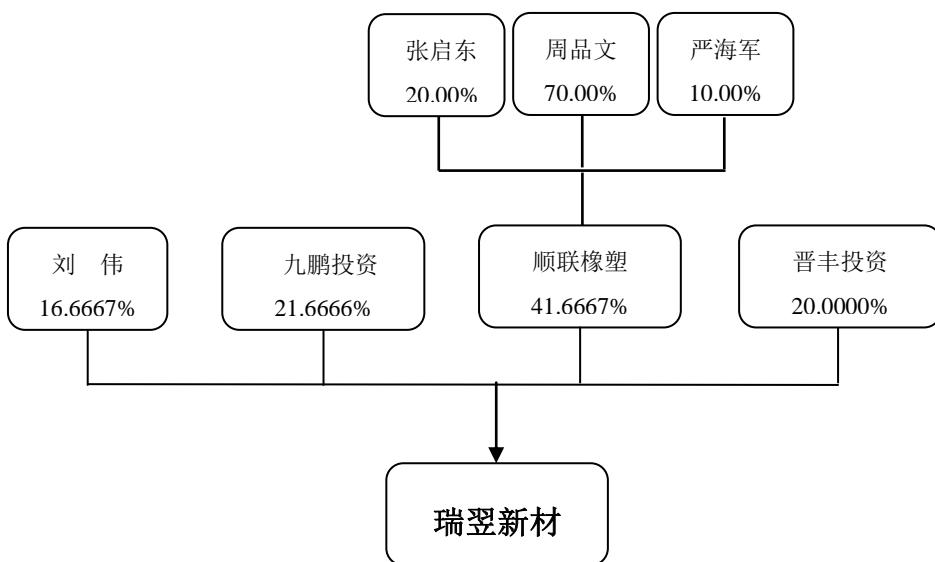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500,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66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顺联橡塑现有三位股东，周品文、张启东和严海军，分别持有顺联橡塑 70%、20%和 10%的股权。三人与瑞翌新材股东刘伟，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一致行动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顺联橡塑与刘伟合计持有公司 17,500,0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334%，故顺联橡塑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品文、张启东、严海军、刘伟四人为瑞翌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顺联橡塑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嘉兴工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1100001067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区加创路 1509 号 13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品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蓝宝石衬底加工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顺联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周品文	8,400,000.00	70.00
2	张启东	2,400,000.00	20.00
3	严海军	1,200,000.00	10.00
合计	-	12,000,000.00	100.00

周品文，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国防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营 5318 厂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嘉兴东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张启东，男，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严海军，男，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浙江华东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东方数控公司技术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速力达精密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嘉兴斯普兰迪精密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3年1月至今任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刘伟，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科技大学化学工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化工研究院课题组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3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以上。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昱辉阳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1.3%的股权转让给顺联橡塑，之后经过四次股权转让与三次增资，顺联橡塑持股比例41.6667%，顺联橡塑三位股东周品文、张启东、严海军与瑞翌新材股东刘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顺联橡塑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品文等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为：瑞翌有限自公司设立至2013年底，因产品在国内尚未得到推广运用，公司始终处于亏损阶段，原控股股东昱辉阳光欲将瑞翌有限进行转让；顺联橡塑为昱辉阳光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周品文对这一行业前景较为看好，故出资购买了瑞翌新材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顺联橡塑	12,500,010.00	41.6667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九鹏投资	6,499,980.00	21.6666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晋丰投资	6,000,000.00	20.0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4	刘伟	5,000,010.00	16.666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00	-	-	-

1、顺联橡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4377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元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太阳能、电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 节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装潢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制品、钢材、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九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钱元清	1,500,000.00	50.00
2	钱晶	1,500,000.00	50.00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材料和九鹏的公司章程，九鹏投资系一家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等业务的企业，由 2 名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九鹏投资的经营业务由执行董事、经理等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九鹏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3、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900388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4 号楼 9 层南座 1001（园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丽红。经营范围为光伏产业项目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晋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靳保芳	69,000,000.00	69.00
2	刘彬国	11,900,000.00	11.90
3	孙丽红	10,000,000.00	10.00
4	王旭东	9,100,000.00	9.1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和晋丰投资的公司章程，晋丰投资系一家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等业务的企业，由 4 名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晋丰投资的经营业务由执行董事、经理等人员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晋丰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刘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取得嘉善县工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1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资人陈力、鲁战锋、何建霞、杨长剑、万容兵、赵涛、郑志东、刘伟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举李仙寿为执行董事，王程为监事，聘任刘伟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李仙寿担任。

根据各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辉阳光	货币	900.00	90.00
2	刘伟	货币	50.00	5.00
3	万容兵	货币	10.00	1.00
4	赵涛	货币	10.00	1.00
5	郑志东	货币	10.00	1.00
6	何建霞	货币	7.00	0.70
7	杨长剑	货币	7.00	0.70
8	陈力	货币	3.00	0.30
9	鲁战锋	货币	3.00	0.3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诚会验字（2011）第 6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0 月 31 日，嘉善县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2100007915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名称为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158 号 1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仙寿，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

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金刚石切割线制品、切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昱辉阳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无偿转让的原因为：公司设立时，陈力并未实际出资，其出资款系由昱辉阳光实际缴纳，股权由陈力代持。同时昱辉阳光与陈力约定，如果陈力因个人原因从瑞翌有限离职，必须将其代昱辉阳光持有的股权转让昱辉阳光。因系股权代持关系，且陈力因个人原因需要从瑞翌有限离职，故与昱辉阳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瑞翌有限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昱辉阳光。项目组已就这次股权转让对陈力作了访谈，取得其签字确认，陈力与昱辉阳光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让方陈力与受让方昱辉阳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辉阳光	货币	903.00	90.30
2	刘伟	货币	50.00	5.00
3	万容兵	货币	10.00	1.00
4	赵涛	货币	10.00	1.00
5	郑志东	货币	10.00	1.00
6	何建霞	货币	7.00	0.70
7	杨长剑	货币	7.00	0.70
8	鲁战锋	货币	3.00	0.3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24 日，嘉善县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3、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志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昱辉阳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无偿转让的原因为：公司设立时，郑志东并未实际出资，其出资款系由昱辉阳光实际缴纳，股权由郑志东代持。同时昱辉阳光与郑志东约定，如果郑志东因个人原因从瑞翌有限离职，必须将其代昱辉阳光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昱辉阳光。因系股权代持关系，且郑志东因个人原因需要从瑞翌有限离职，故与昱辉阳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瑞翌有限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昱辉阳光。项目组已就这次股权转让对郑志东作了访谈，取得其签字确认，郑志东与昱辉阳光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

2013年6月30日，出让方郑志东与受让方昱辉阳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3年6月30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辉阳光	货币	913.00	91.30
2	刘伟	货币	50.00	5.00
3	万容兵	货币	10.00	1.00
4	赵涛	货币	10.00	1.00
5	何建霞	货币	7.00	0.70
6	杨长剑	货币	7.00	0.70
7	鲁战锋	货币	3.00	0.3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3年7月4日，嘉善县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4、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昱辉阳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13万元人民币)以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联橡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决议解散原组织机构，重新选举周品文为执行董事，选举万容兵为监事，仍聘任刘伟为总经理。本次折价转让的原因为：当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根据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2013年

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净资产为 6,231,901.13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虽为折价转让，但价格公允，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让方昱辉阳光与受让方顺联橡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913.00	91.30
2	刘伟	货币	50.00	5.00
3	万容兵	货币	10.00	1.00
4	赵涛	货币	10.00	1.00
5	何建霞	货币	7.00	0.70
6	杨长剑	货币	7.00	0.70
7	鲁战锋	货币	3.00	0.3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嘉善县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品文。

5、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万容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联橡塑，赵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联橡塑，何建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 万元人民币）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联橡塑，杨长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 万元人民币）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联橡塑，鲁战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联橡塑，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让方万容兵、赵涛、何建霞、杨长剑、鲁战锋分别与受让方顺联橡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950.00	95.00
2	刘伟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县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6、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顺联橡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让方顺联橡塑与受让方刘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800.00	80.00
2	刘伟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嘉善县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7、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顺联橡塑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 万元，由刘伟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根据各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1,200.00	80.00
2	刘伟	货币	300.00	20.00
合计	-	-	1,500.00	100.00

2014年3月10日，嘉兴工商局秀洲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8、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顺联橡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50万元人民币)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鹏投资。

2014年5月27日，出让方顺联橡塑与受让方九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4年5月27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750.00	50.00
2	九鹏投资	货币	450.00	30.00
3	刘伟	货币	300.00	20.00
合计	-	-	1,500.00	100.00

2014年6月23日，秀洲区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9、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新增的2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顺联橡塑出资50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九鹏投资出资30万元，其中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伟出资20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4月27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

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760.00	50.00
2	九鹏投资	货币	456.00	30.00
3	刘伟	货币	304.00	20.00
合计	-	-	1,520.00	100.00

2015年4月29日，秀洲区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10、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九鹏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0.8万元人民币)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丰投资。

2015年6月18日，出让方九鹏投资与受让方晋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6月23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760.00	50.00
2	九鹏投资	货币	395.20	26.00
3	刘伟	货币	304.00	20.00
	晋丰投资	货币	60.80	4.00
合计	-	-	1,520.00	100.00

2014年6月26日，秀洲区工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11、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1,824万元，新增的304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晋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晋丰投资出资2,250万元，其中3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6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

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联橡塑	货币	760.00	41.6667
2	九鹏投资	货币	395.20	21.6666
3	晋丰投资	货币	364.80	20.0000
4	刘伟	货币	304.00	16.6667
合计	-	-	1,824.00	1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秀洲区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79151)。

12、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66,819.70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200 号《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4,967.2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3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联橡塑	净资产折股	12,500,010.00	41.6667
2	九鹏投资	净资产折股	6,499,980.00	21.6666
3	晋丰投资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20.0000
4	刘伟	净资产折股	5,000,010.00	16.6667
合计	-	-	30,000,000.00	100.0000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2100007915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1509号15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周品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金刚石切割线制品、切割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周品文，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伟，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孙丽红，系股份公司董事，女，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北省宁晋县晶隆半导体厂会计；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北省宁晋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河北宁晋阳光电子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4、史向东，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外合资无锡华东带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上海九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5、严海军，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启东，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涛，系股份公司监事，女，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材料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立邦（上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量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3、万容兵，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伟，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费菲菲，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职称。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2月2014年1月任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68.84	2,510.72	1,329.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6.68	1,200.43	62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6.68	1,200.43	623.19

每股净资产（元）	2.15	0.80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0.80	0.62
资产负债率（%）	15.90	52.19	53.12
流动比率（倍）	6.65	1.46	0.61
速动比率（倍）	5.86	1.09	0.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4.36	1,106.93	374.72
净利润（万元）	376.25	77.24	-8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6.25	77.24	-8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7	12.78	-9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7	12.78	-96.94
毛利率（%）	56.70	49.28	14.10
净资产收益率（%）	21.14	7.45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3	1.27	-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3.09	1.65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83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9.19	-66.06	27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4	0.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昕怡

项目小组成员：陈玲、吴锟、孙浩、庄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汪翔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 13 楼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苏小兵、康思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512-62897059

传真：0512-67486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万方全、王健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2-703

联系电话：025-85409886

传真：025-85409886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金刚线切片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及相关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唯一通过自主研发获得该类型产品生产技术的制造商，目前公司拥有 10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80 万 km。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单晶硅、多晶硅、蓝宝石、水晶、陶瓷和半导体材料的切割，能够替代目前的碳化硅砂浆切割法，降低切割成本并减少环境污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光伏行业硅片生产厂商，产品用于单晶硅硅棒或多晶硅硅锭的切方和硅片的切片。目前公司拥有包括保利协鑫、晶龙实业、晶科能源、英利绿色能源、常州天合光能、阿特斯阳光等光伏行业内优质客户，良好的企业客户群体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其采用树脂结合剂将金刚石磨粒固结于钢丝基体表面，形成固结磨料切割线，由于金刚石磨粒的分布和粒型比较均匀，工件表面的损伤层可以大大降低，达到提高工件切割精度的目的。

同时，公司研发了金刚石线切割专用的冷却液、清洗剂及粘胶剂，用于金刚石线切割过程冷却、清洗、渗透及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及相关辅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备注
------	------	----

微米级树脂 金刚石线		产品规格按直径可分为 95 微米、105 微米、115 微米、 135 微米。
---------------	---	---

树脂金刚石线具有切割效率高、寿命长、硅片表面损伤小、切片薄、片厚一致性好等优点，可实现高速切割、环保生产、成本低廉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具体特点如下：

序号	优势特点
1	高强度树脂及金刚石带来超强的切割能力
2	线径及金刚石粒度的配合及控制表现出了更好的硅片表面质量及切割表现
3	高耐扭曲能力的母线带来了非常低的断线率
4	相对传统游离砂浆切割有 20%以上的成本降低和 40%以上的加工效率提升
5	自行开发的工艺及设备使得瑞翌的树脂金刚石线产能大、成本低

2、相关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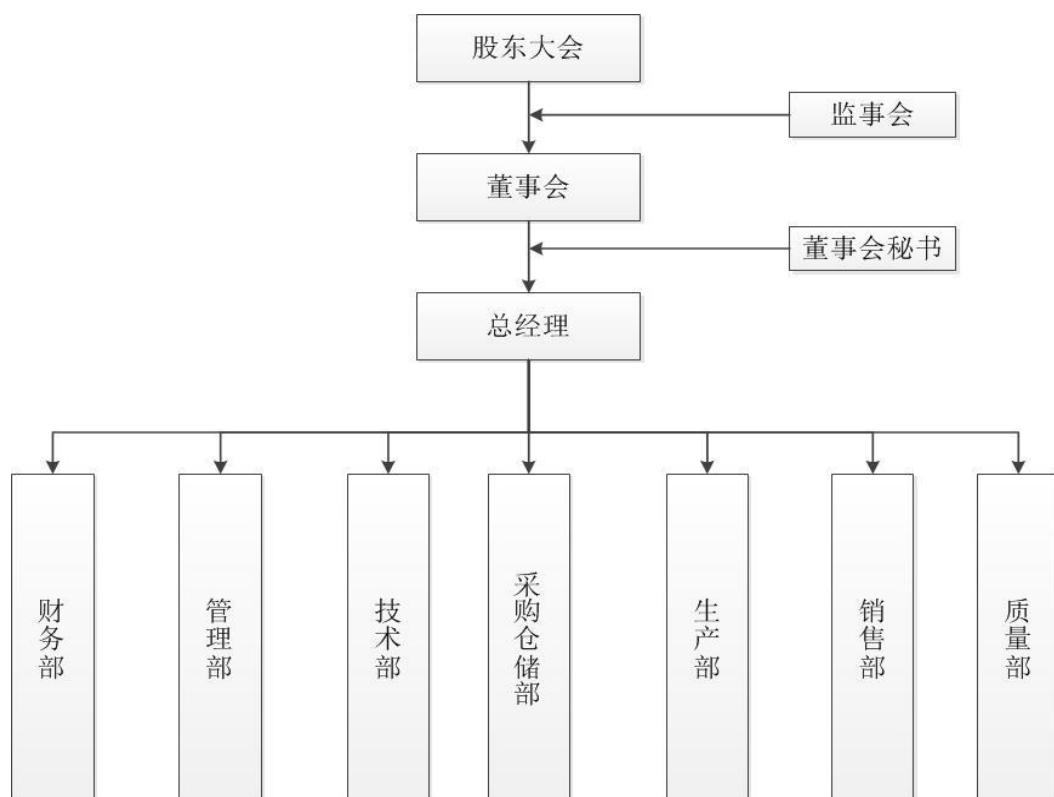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备注
专用冷却液		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抑泡等性能，切割后的废液简单处理就可排放或回收利用。
清洗剂		具有较强的清洗能力，清洗过程中泡沫少，易漂洗，清洗后硅片表面残留极少。

粘胶剂		具有较强的粘接能力，使用过程中易操作，切割过程不掉棒，通过水煮可快速脱胶。
-----	---	---------------------------------------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董事长周品文、总经理刘伟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 7 个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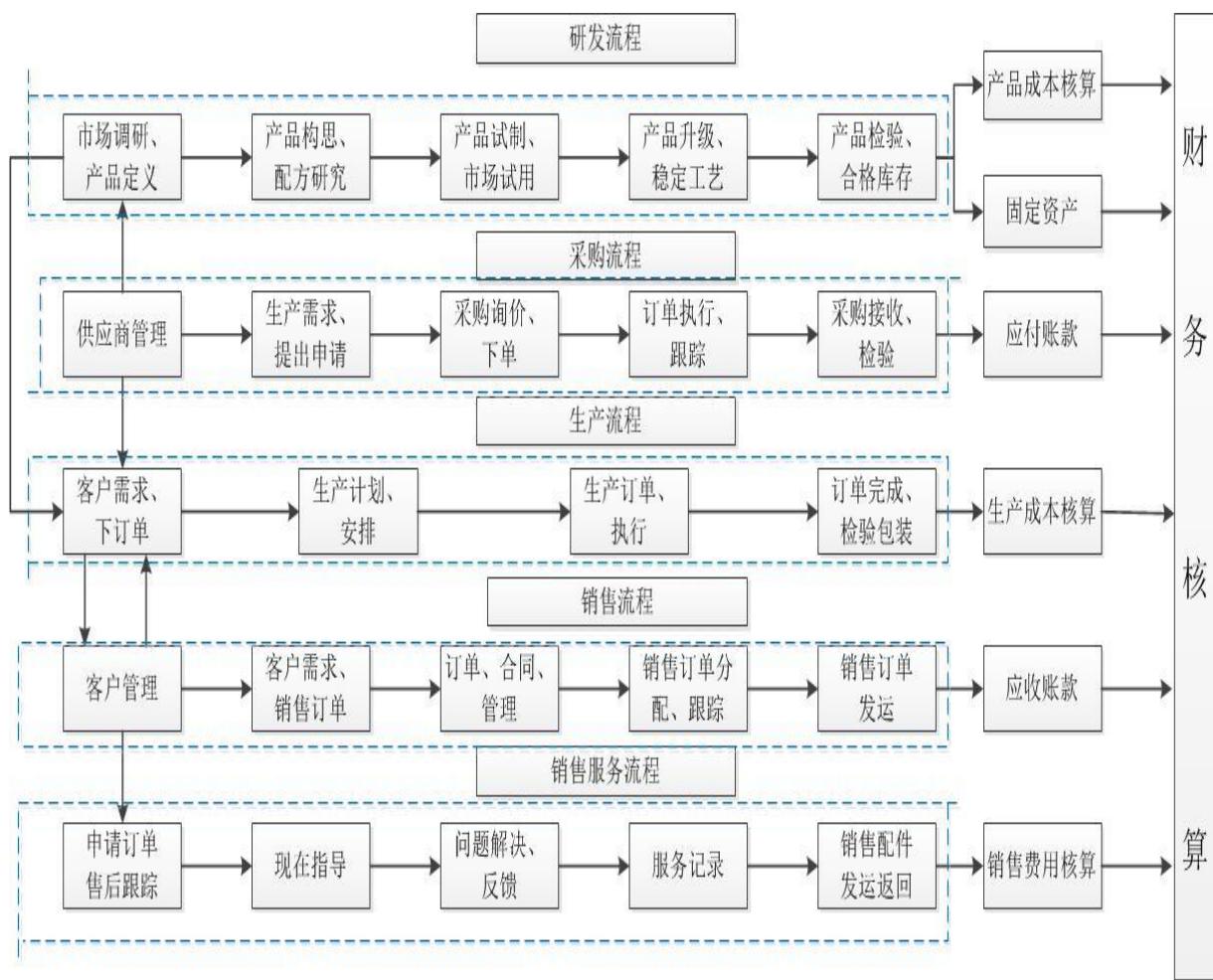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及会计政策的修订；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
管理部	负责新员工招聘、内勤管理、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劳动关系管理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销售产品
采购仓储部	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及储存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生产周期安排及人员调配
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量检验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环节，具体如下：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树脂金刚石线固结磨料用的树脂配方工艺

公司自行开发的树脂配方，具有高强度，耐磨削等性能，保证产品使用过程

中，在高速和高剪切力的情况下对金刚石磨料有很好的粘接和把持性能，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切割性能和使用寿命。

2、树脂金刚石线的涂覆工艺

公司自行开发的涂覆工艺使得树脂浆料均匀连续的涂覆于母线表面，产品的具有稳定直径，可以有效避免对切割有影响的缺陷产生，从而保证产品具有稳定、持续的切割能力。

3、树脂金刚石线的生产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目前国内没有成熟的树脂金刚石线生产的标准化设备，我司结合生产工艺的需求，自行研发和设计了产品的专用生产设备，大大降低了设备的造价和产品制造成本。

4、金刚石磨粒表面特殊处理工艺

由于金刚石表面比较光滑，与树脂之间的粘接强度较小，在高速切割、高剪切力的使用条件下，很容易发生脱落，为增加金刚石与树脂之间的粘接强度，对金刚石表面进行了特殊的处理。

5、金刚石切割线植砂工艺

在生产过程中金刚石在树脂中是随机分布的，很容易出现金刚石被埋入树脂中的情况，使得金刚石不能漏出而参与切割，为提高金刚石漏出树脂的比例，提升切割能力，公司开发了金刚石的定向植入技术，大大提升了金刚石的漏出比例，提升了产品的切割性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4 项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1 1 0183055.7	一种用于树脂金刚石线锯的金刚石回收方法	发明	2014. 11. 26	瑞翌有限
2	ZL 2011 1 0183157.9	一种树脂粘接强度检测方法	发明	2014. 07. 30	瑞翌有限
3	ZL 2011 1 0187803.9	一种磨粒固结线锯表面处理装置	发明	2014. 12. 17	瑞翌有限
4	ZL 2011 1 0206922.4	金刚石线锯芯线的预处理方法和预处理系统	发明	2014. 10. 29	瑞翌有限
5	ZL 2011 1 0233034.1	金刚石线锯植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 06. 25	瑞翌有限
6	ZL 2011 1 0280264.3	一种用于固定模料线切割的水溶性冷却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09. 17	瑞翌有限
7	ZL 2012 1 0178820.0	一种环氧树脂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07. 08	瑞翌有限
8	ZL 2012 1 0194292.8	一种太阳能硅片清洗剂	发明	2015. 01. 28	瑞翌有限
9	ZL 2011 2 0240011.9	一种金刚石线收线系统	发明	2015. 08. 05	瑞翌有限
10	ZL 2011 2 0234881.5	一种磨粒固结式线锯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02. 29	瑞翌有限
11	ZL 2011 2 0261567.6	金刚石线磨粒密度及分布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03. 21	瑞翌有限
12	ZL 2011 2 0270804.5	一种收放线轮	实用新型	2012. 04. 04	瑞翌有限
13	ZL 2011 2 0288977.X	树脂金刚石线立式涂覆模组	实用新型	2012. 05. 02	瑞翌有限
14	ZL 2011 2 0289017.5	金刚石线卧式涂覆模组	实用新型	2012. 05. 02	瑞翌有限

注 1：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商标。

4、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193,082.56	2,759,786.51	6,433,296.05	69.98%
工具器具	559,612.31	194,800.89	364,811.42	65.19%
运输工具	187,015.25	9,544.56	177,470.69	94.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7,830.75	75,666.28	122,164.47	61.75%
合计	10,137,540.87	3,039,798.24	7,097,742.63	70.01%

2、房产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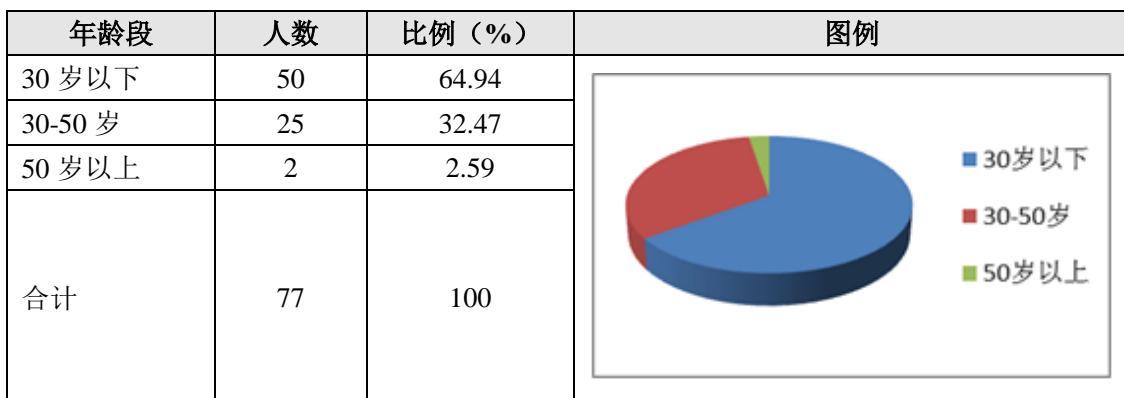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面积 438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和向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434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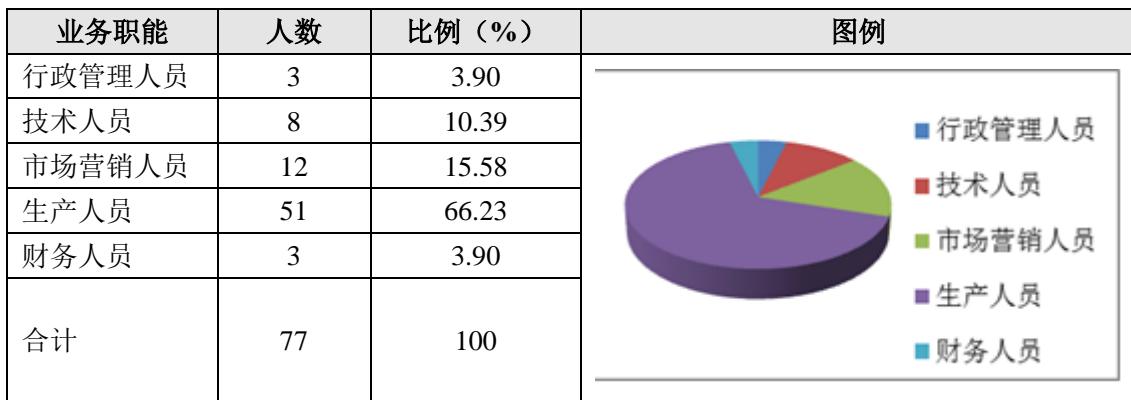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7 人，公司员工年龄、职能和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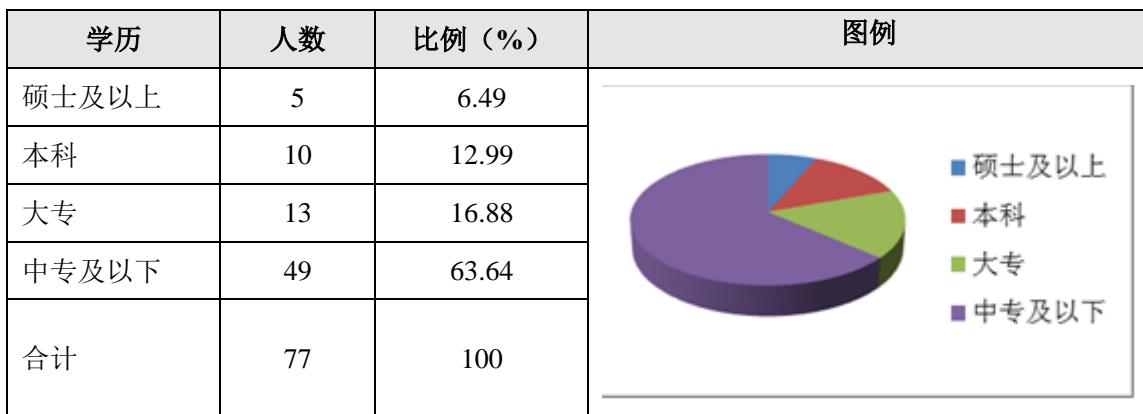
（1）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职能情况



(3) 员工学历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

刘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完成多项省、市级及企业内部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0 余项，十余年从事工程、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的工作经历，积淀了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和能力，对光伏和材料行业的生产、技术、工艺非常熟悉，能够深刻的了解和把握行业的政策、技术研发和行业发展方向和动态。

万容兵，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研发部，期间负责主持和完成多项技术改进和研发项目。参与完成“树脂金刚石线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核心成员。

赵涛，硕士学位，曾任某跨国企业，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参与完成“树脂金刚石线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为项目实施过程的核心成员。

何建霞，硕士学位。有着丰富功能性新型改性材料的开发经验，参与完成“树脂金刚石线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从事树脂金刚石线及其相关功能辅料的开发与研究，其扎实的专业基础，及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的有力的技术支持。

杨长剑，硕士学位。历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硅片技术部经理，切割技术高级研发经理，具备丰富的团队建设、管理及培训方面经验，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主要负责树脂金刚石线产品的应用验证和产品推广工作。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及相关辅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刚线	10,981,338.36	74.69	9,337,969.67	85.00	2,543,759.56	71.72
冷却液	3,677,821.90	25.01	1,386,649.61	12.62	430,427.36	12.13
清洗剂	43,589.74	0.30	231,739.29	2.11	458,743.60	12.93
粘胶剂	-		30,025.64	0.27	114,064.96	3.22
合计	14,702,750.00	100.00	10,986,384.21	100.00	3,546,995.48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单晶硅、多晶硅、蓝宝石、水晶、陶瓷和半导体材料的切割，能够替代目前碳化硅砂浆法，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光伏行业硅片生产厂商，用于单晶硅硅棒或多晶硅硅锭的切方和硅片的切片。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5,290,400.00	35.64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93,046.15	19.49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80,143.59	18.06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396,307.69	9.4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2,714.53	6.35
合计	13,202,611.96	88.95
2014年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44,422.22	33.83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542,468.38	22.97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579,401.71	14.27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89,572.65	8.94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3,350.43	6.53
合计	9,579,215.39	86.54
2013年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1,099,095.71	29.3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78,706.01	26.12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762.40	18.9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54.71	5.36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9,692.30	5.33
合计	3,187,111.13	85.0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05%、86.54%和88.95%，目前，公司销售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因下游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处于产业全面整合阶段，各种并购重组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1月联合发布《产业蓝皮书：中国产业竞争力报告(2014)No.4》，光伏行业40-50%产能集中于前10家龙头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线、树脂和金刚石粉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2015 年 1-6 月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7,820.51	26.21
上海崇怡实业有限公司	907,538.46	15.57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867,897.44	14.89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561,495.73	9.63
嘉善澳邦化工有限公司	253,969.23	4.36
合计	4,118,721.37	70.66
2014 年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1,236,720.94	20.12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119.66	19.6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783,241.03	12.74
上海桑井化工有限公司	486,752.14	7.92
嘉善澳邦化工有限公司	456,373.50	7.42
合计	4,171,207.26	67.86
2013 年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026,868.29	41.07
嘉善腾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92,601.82	19.70
浙江中新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3,675.21	8.15
四川瑞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020.51	3.04
溧阳九九工字轮有限公司	70,512.82	2.82
合计	1,869,678.66	74.7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8%、67.86%、70.66%。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每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采购趋于多样化。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因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时一般均会采取多批次小额的采购策略，公司单笔销售订单金额均相对较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订单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鑫恒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	2014-01-28	7,000,000.00	履行完毕
2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	2014-08-28	2,808,000.00	履行完毕
3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	2014-10-10	4,008,200.00	履行完毕
4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冷却液	2015-1-21	1,179,504.00	履行完毕
5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冷却液	2015-2-26	1,179,696.00	履行完毕
6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	2015-4-21	1,545,600.00	履行完毕
7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冷却液	2015-4-28	1,167,108.00	履行完毕
8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	2015-5-5	4,590,000.0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钢石线	2015-6-26	1,512,0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为了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采购大多为小批量采购，合同金额并不大，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采购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2013-03-20	416,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崇怡实业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2013-05-10	325,000.00	履行完毕
3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2014-08-25	259,250.00	履行完毕
4	河南博税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2015-04-28	250,800.00	履行完毕
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2015-05-08	625,320.00	履行完毕
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	2015-05-27	342,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是新兴行业，专业从事新材料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处于行业生态链中的中游位置，生产的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销售给硅片生产厂商，用于单晶硅硅棒或多晶硅硅锭的切方和硅片的切片。公司是国内行业中唯一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生产技术的金刚石切割线生产商。目前公司拥有 10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80 万 km。公司各部门根据客户的合同和订单完成原材料的采购，金刚石线的生产、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

1、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和生产、运输，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元化信息，获取客户的信任和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类型、产品需求量、定价与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线、树脂和金刚石粉等。采购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统筹相应的采购计划。国内金刚石粉的制造已趋于成熟，能够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

3、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工艺及完整的生产线，可独立生产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定价方式系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前期投入、员工工资等因素。

近两年，随着技术不断得到完善，公司产品在硅片切割市场上逐渐替代传统的碳化硅砂浆切割技术，且该技术替代由于其可降低切割成本及环保特性，已获得光伏行业中硅加工领域的一致认可，目前国内各大光伏厂商正在进行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大环境影响下，公司业务呈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02%、48.90% 和 56.28%，逐年递增。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大类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大类下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新材料(111014)下的高性能复合材料(11101412)。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刚石线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主要经营金刚石切割线制品、切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专业从事树脂金刚石线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指导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 务 部 知 识 产 权 局	我国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涉及超硬材料及制品的，在两个方面得以明确体现，一是在先进制造领域，优先发展工业自动化和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包括发展数控的精密加工刀具、磨具等；二是在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特种功能材料，包括新型超硬材料及设备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0-10	国务院办公厅	在新材料产业方面，规划提出“积极发展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及制品”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出“巩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

			超硬材料、激光晶体和 非线性晶体等人工晶体技术优势，大力发 展功能性超硬材料和 大尺寸高功率光电 晶体材料及制品”
--	--	--	---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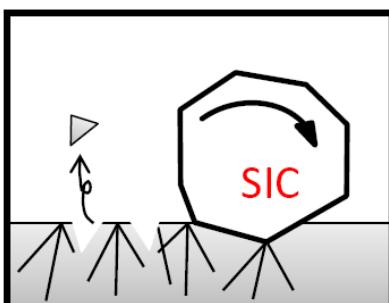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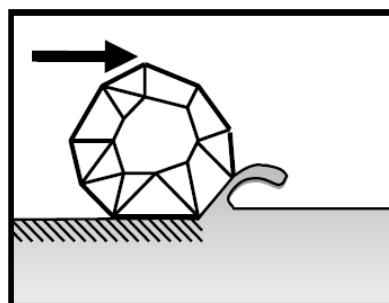
(1) 金刚石切割线行业发展现状

20世纪90年代，国际上为了解决大尺寸硅片的加工问题，采用了线锯加工技术将硅棒切割成片。早期的线锯加工技术是采用裸露的金属线和游离的磨料，在加工过程中，将磨料以第三者加入到金属线和加工件之间产生切削作用，其代表即以砂浆作为磨料用以切割。

随着多晶硅原材料瓶颈解决及国内多晶硅企业规模效应的显现，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多晶硅生产成本控制成为各企业关注的重点。

金刚石切割线技术作为新的切割技术，有着提高切割出片率、降低硅片损耗、降低污水排放等优势，可以大幅降低硅片生产商的成本，目前金刚石切割线技术正在硅片生产行业中逐步取代老式的砂浆切割技术。

金刚石线切割和砂浆切割方式对比

项目	游离磨料	金刚石线
切割方式	普通切割线+碳化硅砂浆	附着金刚石的切割线
切割原理		

切割硅片表面		
切割厚度		
硅片损伤层厚度	11-15μm	4-7μm
切割周期	9h	6h
COD 排放	8500	3000

金刚石切割线技术目前主要分为两大类型，分别为树脂金刚石线和电镀金刚石线两种。电镀金刚石线和树脂金刚石线的主要差别为金刚石颗粒的固定方式和镀层的差异，树脂金刚石线采用树脂作为包裹材料，电镀金刚石线采用金属镀层（一般为镍和镍钴合金）作为结合剂，两者在生产成本、耐用性等方面各有优劣势。

（2）金刚石切割线行业市场规模

金刚石切割线主要用于光伏产业核心原材料硅片的切割，光伏产业的行业规模将直接决定金刚石切割线行业的市场规模。

虽然在前期，光伏产业因受欧美“双反”调查、“欧债危机”等影响，光伏产业链的各类企业经营出现了一定的困难，但随着新兴技术进步使光伏制造成本迅速下降、国内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欧美市场的稳步增长以及亚洲和其他新兴市场的开发，全球光伏市场空间快速扩大，我国光伏产业依然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

同时在我国，光伏行业也一直是政府政策大力扶植的行业之一，2013 年，

随着《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支持政策出台，产业环境进一步向好。

根据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统计，中国 2014 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 12GW，并且预计未来几年年均新增装机量依然不会低于 10GW，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GW 以上。

2015 年-2020 年光伏全球和中国发电市场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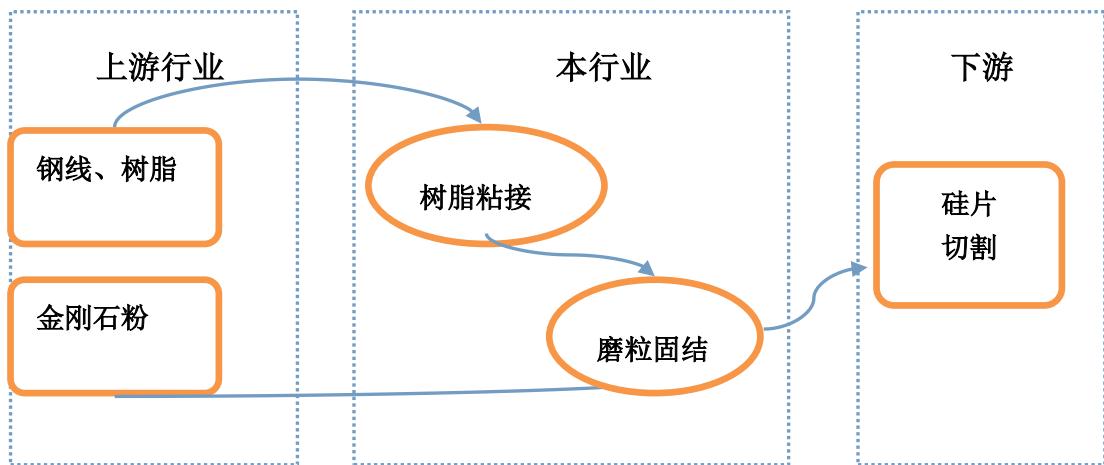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球年新增装机容量	60	100	150	200	250	300
中国年新增装机容量	15	30	50	80	120	160
中国年制造量	35	50	75	100	150	200
中国年产能	45	75	100	150	200	250

资料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http://guangfu.bjx.com.cn>）

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硅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太阳能光伏产业用树脂金刚石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根据行业经验保守估计，每瓦太阳能光伏硅片切割需要耗用金刚石线约 0.5 米，以此测算，2014-2016 年度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金刚石线的年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200 亿米、300 亿米和 500 亿米，其中，2014-2016 年度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用金刚石线的年需求量 60 亿米、75 亿米、150 亿米，市场空间巨大。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为树脂及金刚石行业，下游行业为硅片切割领域。具体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金刚石切割线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需要综合运用化学、专用设备、精密加工、特殊配方等多种技术，进入本行业需要一批具有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及技术管理团队。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金刚石线切片及相关辅助技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障碍，并且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2) 客户信任度壁垒

由于目前光伏用树脂金刚石线尚未有国家标准，光伏企业只能按照企业标准进行金刚石线切片采购，对生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老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生产厂商。新客户在不了解产品质量的条件下会将产品的品牌和市场声誉作为最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因此，良好的市场声誉可以使得生产商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产品订单。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信任壁垒。

(3) 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包括金刚石线切片技术的研究费用，大量技术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这

些必备的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光伏产业复苏回暖

2014 年开始光伏市场逐步复苏回暖，光伏产业将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硅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大，太阳能光伏产业用树脂金刚石线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②下游行业提高加工工艺水平以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要

目前，太阳能光伏产品材的锯切加工主要采用游离磨料线锯切割技术，存在切割效率低、锯口损耗大、表面粗糙度和面型精度难以控制、浆液回收困难、工作环境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等缺点。对于以硅片为基底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来说，晶体硅原料、切割成本在电池总成本中占据了最大的部分，相关厂商可以在切片过程中通过降低截口损失、节约硅原料等来降低成本，截口损失是切割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原料损失，而在同样的硅块长度下切割出更薄更多的硅片，通过提高产量同样可以减少硅原料消耗。金刚石线作为一种先进的切割工艺，可以有效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相关产品成本的下降必将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并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匮乏

国内企业中掌握树脂金刚石切割线固结磨料用的树脂配方工艺、专用设备制造技术的专业人才匮乏，导致企业对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应用慢，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影响引起的行业风险

下游光伏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上述应用行业的经济运行可能存在波动性，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必然影响到上游金刚石线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技术创新无法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创新在深度和广度上将更加具有挑战性。一方面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行业高端、综合及专业性技术人员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可能会降低公司竞争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大引致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围绕发展金刚石线切割产业链，通过发挥公司技术、人才等综合优势，实现了公司产能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规模快速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市场拓展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管理机制不能及时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各项资源的配置与管理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市场竞争力将削弱，公司或将存在规模扩大引致的内部管理风险。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生产金刚石切割线的企业并不多，已实现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为瑞翌新材及新大新材（300080），另有恒星科技（002132）及豫金刚石（300064）已公告投资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	------

新大新材（300080）	2012 年投资 4.6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360 万 km 树脂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目前实际产能 120 万 km/年。
恒星科技（002132）	2015 年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投资“年产 12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石线”项目，该项目仍在建设期。
豫金刚石（300064）	2014 年募集资金 4.081 亿元用于投资“年产 35 万 km 微米钻石线”项目，该项目仍在建设期。

从产销量来看，公司目前月产销量为 10 万 km 左右，新大新材目前月产销量大约为 8 万 km，目前金刚石切割线市场上，公司是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从技术水平来看，不同于其他上市公司采购国外技术，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获得树脂金刚石切割线完整技术，是“光伏用树脂金刚石切割线”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该国家标准已立项，于 2015 年 4 月份在浙江嘉兴召开最后一次技术预审会，国家标准归口单位和与会专家一致通过审查，现已形成国标报批稿。

综上所述，作为国内第一家通过自主研发获得金刚石切割线完整技术的公司，瑞翌新材在细分行业内属于技术及市场领跑者，有较大的先行优势和成本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技术水平、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思维活跃高校积极的营销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基于多年来对行业和用户的了解，可以快速获取最新的市场和技术信息，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经验，使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内首家实现树脂金刚石切割线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掌握了金刚石切割线固结磨料用的树脂配方、涂覆工艺及金刚石磨粒表面特殊处理工艺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和成本上已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

3、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金刚石切割线完整技术且具备相应的设备设计能力，

相较于其他公司通过采购国外技术获得生产能力，公司生产成本更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更强。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销售渠道较为集中

目前，公司销售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因下游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处于产业全面整合阶段，各种并购重组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 1 月联合发布《产业蓝皮书：中国产业竞争力报告(2014)No.4》，光伏行业 40-50%产能集中于前 10 家龙头企业。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网络

2014 年开始光伏市场逐步复苏回暖，多晶硅行业成本壁垒被打开后，光伏发电最核心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为降低硅片生产成本，2015 年所有硅片切割厂家都在加速金刚石线推进工作，在这种迅猛的扩张速度面前，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扩产已在下一步发展规划中，预计 2016 年月产能将达到 10 亿米。

2、不断引进优秀技术和人才，加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继续扩大产能的同时，将着力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技术和人才，把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近两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聘任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8月20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的生产和销售,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

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财务部、管理部、技术部、销售部、采购仓储部、生产部、质量部七个部门，具有独立的设计、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财务部、管理部、技术部、销售部、采购仓储部、生产部、质量部七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蓝宝石衬底加工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	机械制造加工及光伏切片设备，蓝宝石设备	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7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启东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蓝宝石衬底加工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	机械制造加工及光伏切片设备，蓝宝石设备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启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2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海军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配件、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蓝宝石衬底加工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	机械制造加工及光伏切片设备，蓝宝石设备	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海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10%的股权
2	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电动执行器、电工仪器仪表，阀门，电子元器件，纺织机械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动化仪器仪表及设备	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海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50%的股权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张启东、严海军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除投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裕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复合材料及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工设备、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复合材料及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50%的股权
2	无锡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太阳能、电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 节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装潢材料、木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制品、钢材、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投资	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100%的股权	
3	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组件及电站	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10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	无锡九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水资源、天然气及分布式能源、LED 节能的研发、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逆变器、太阳能金属支架、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配套设施及工程	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40%的股权
5	苏州裕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先进薄膜复合材料及配套组件的研发、销售；塑料制品、化工、普通机械、机电设备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薄膜复合材料及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2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专业承包；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销售单晶硅及多晶硅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区商务委员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光伏辅助材料	法人股东晋丰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1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太仓巨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汇流带、光伏互连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光伏汇流带、光伏互连条	法人股东晋丰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40%的股权

综上，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周品文	董事长	0.00	8,750,007.00	29.1667	任嘉兴顺联橡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伟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000,010.00	0.00	16.6667	
孙丽红	董事	0.00	600,000.00	2.0000	任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夷山元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融投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史向东	董事	0.00	0.00	0.0000	
严海军	董事	0.00	1,250,001.00	4.1667	任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启东	监事会主席	0.00	2,500,002.00	8.3333	
赵 涛	监事	0.00	0.00	0.0000	
万容兵	职工代表	0.00	0.00	0.0000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监事				
费菲菲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00	
合计	-	5,000,010.00	13,100,010.00	60.3334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品文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产业项目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产业项目投资；中小企业项目投资	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10 %的股权
2	武夷山元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食用菌与中草药种植，保健品信息咨询，化妆品、消毒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保健食品、中草药进出口贸易，仪表仪器、实验设备批发，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10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茶叶及土特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晋县黑龙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29.99%的股权

公司董事严海军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启东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两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由李仙寿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周品文为执行董事。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周品文、刘伟、孙丽红、史向东、严海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由王程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万容兵担任监事，原监事王程不再担任。

2015年8月20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万容兵出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涛、张启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容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由刘伟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2011年9月19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伟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费菲菲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8,685.98	597,186.99	906,74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0,000.00	1,650,930.80	40,000.00
应收账款	12,426,856.94	5,981,007.18	780,415.50
预付款项	341,613.87	451,046.00	156,947.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240.39	167,019.89	
存货	4,352,119.70	3,727,243.93	2,405,44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157,516.88	16,574,434.79	4,289,55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97,742.63	7,135,409.01	7,822,696.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0,61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748.86	271,08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80.99	1,126,268.18	1,181,75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0,887.86	8,532,758.49	9,004,451.82
资产总计	46,688,404.74	25,107,193.28	13,294,006.5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8,802.08	2,949,981.17	6,778,351.89
预收账款	535,500.00	510,000.00	54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988.98	335,637.30	
应交税费	797,741.98	-305,176.60	-1,262,746.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800.00	7,900,705.15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4,833.04	11,391,147.02	7,062,10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536,752.00	1,536,752.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6,752.00	1,711,752.00	-
负债合计	7,421,585.04	13,102,899.02	7,062,105.3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24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未分配利润	766,819.70	-2,995,705.74	-3,768,098.8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66,819.70	12,004,294.26	6,231,901.1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88,404.74	25,107,193.28	13,294,006.51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14,843,594.42	11,069,281.64	3,747,192.05
减：营业成本	6,427,395.52	5,614,391.40	3,218,73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70.52		
销售费用	1,090,325.67	1,298,265.23	303,299.34
管理费用	1,993,358.00	3,929,614.76	1,437,422.55
财务费用	-46,477.04	-12,264.18	150,368.71
资产减值损失	445,942.23	270,907.24	-118,77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9,679.52	-31,632.81	-1,243,858.53
加：营业外收入	238,400.55	860,258.00	11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4.54	9,52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2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8,080.07	827,880.65	-1,141,986.55
减：所得税费用	1,285,554.63	55,487.52	-249,02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525.44	772,393.13	-892,96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2,525.44	772,393.13	-892,960.89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8,426.35	5,883,032.85	7,758,69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0.71	9,487,667.02	3,292,9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9,217.06	15,370,699.87	11,051,62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9,985.36	4,910,269.47	2,677,46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659.77	3,244,661.68	2,660,3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984.22	114,576.84	39,7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535.04	7,761,825.32	2,890,5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1,164.39	16,031,333.31	8,268,0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947.33	-660,633.44	2,783,58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3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3,83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553.68	648,926.63	362,23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553.68	4,648,926.63	362,23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53.68	-4,648,926.63	-328,3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4,8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00.00	5,000,000.00	-10,154,88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1,498.99	-309,560.07	-7,699,69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97,186.99	906,747.06	8,606,44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8,685.98	597,186.99	906,747.0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95,705.74		12,004,294.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995,705.74		12,004,29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0,000.00	20,260,000.00				3,762,525.44		27,262,525.44
(一)净利润						3,762,525.44		3,762,52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2,525.44		3,762,525.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0,000.00	20,260,000.00						23,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40,000.00	20,260,000.00						2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6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40,000.00	20,260,000.00				766,819.70	39,266,819.70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8,098.87	6,231,901.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68,098.87	6,231,90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772,393.13	5,772,393.13
(一) 净利润						772,393.13	772,393.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2,393.13	772,393.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95,705.74	12,004,294.2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75,137.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875,13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2,960.89	
(一) 净利润						-892,960.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2,960.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68,098.87	6,231,901.1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5-0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

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

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模具、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

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生产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七）长期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九）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确认对方验收货物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4,843,594.42	100.00	11,069,281.64	195.4	100.00	3,747,192.0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02,750.00	99.05	10,986,384.21	209.74	99.25	3,546,995.48	94.66
其他业务收入	140,844.42	0.95	82,897.43	-58.59	0.75	200,196.57	5.34
营业成本	6,427,394.58	100.00	5,614,392.90	74.43	100.00	3,218,738.7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27,394.58	100.00	5,614,392.90	79.91	100.00	3,120,609.24	96.95
其他业务成本				-100		98,129.51	3.05
主营业务毛利	8,275,355.42		5,371,991.31	1,159.89		426,386.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28		48.90			12.02	
综合业务毛利润	8,416,199.84		5,454,888.74	932.24		528,453.30	
综合业务毛利率（%）	56.70		49.28			14.10	

公司专业从事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唯一通过自主研发获得该产品生产技术及设备的制造商，报告期末共拥有 10 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80 万 km。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刚线，搭配销售金刚线冷却液、清洁剂、粘结胶等附属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单晶硅、多晶硅、蓝宝石、水晶、陶瓷和半导体材料的切割，能够替代目前碳化硅砂浆切割法，减少环境污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设备改造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4.72 万元、1,106.93 万元和 1,484.36 万元，综合毛利分别为 52.85 万元、545.49 万元和 841.62 万元，毛利率为 14.10%、49.28% 和 56.70%，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确认对方验收货物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对于公司最大客户苏州协鑫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发出后，销售人员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编制

“寄售库物资对账单”，提请财务开票并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客户，货物发出后4-5天，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提请财务开票并确认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按实际价格入库，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转入“生产成本”。生产发生的料、工、费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入“生产成本”，月末按产量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分摊。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产成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出库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金刚线成本核算：(1) 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归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按生产金刚线的长度为权重，根据当月实际领用材料费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半成品按照75%的成品率折算）；(2) 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职工薪酬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和其他辅料成本等，按照生产的金刚线的长度为权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额在产品间分配（半成品按照75%的成品率折算）。

冷却液等产品的成本核算：(1) 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归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按生产冷却液等产品的重量为权重，根据当月实际领用材料费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半成品按照75%的成品率折算）；(2) 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职工薪酬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和其他辅料成本等，按照生产的冷却液等产品的重量为权重，根据当月实际发生额在产品间分配（半成品按照75%的成品率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金刚线	10,981,338.36	73.98	9,337,969.67	84.36	267.09	2,543,759.56	67.88
冷却液	3,677,821.90	24.78	1,386,649.61	12.53	222.16	430,427.36	11.49
自产清洗剂	43,589.74	0.29	231,739.29	2.09	-49.48	458,743.60	12.24
自产粘胶剂			30,025.64	0.27	-73.68	114,064.96	3.04
合计	14,702,750.00	99.05	10,986,384.21	99.25	209.74	3,546,995.48	94.66

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线生产和销售，搭配销售金刚线冷却液、清洁剂、粘结胶等附属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70 万元、1,098.64 万元和 1,470.2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66%、99.25% 和 99.0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金刚石线作为一种先进的切割工艺，可以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并带来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金刚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254.38 万元、933.80 万元和 1,098.13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光伏用树脂金刚石线生产是新兴行业，2013 年企业处于发展投入期，投入大量成本进行相关技术研发，2014 年相关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业务量猛增，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上述三个时期，公司冷却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43.04 万元、138.66 万元和 367.78 万元，冷却液为金刚线销售附属产品，销售收入与金刚线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金刚线及冷却液生产与销售，公司自产清洁剂和自产粘合剂等其他营业收入不断减少，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业务更为集中。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843,594.42	11,069,281.64	195.40	3,747,192.05	
营业成本	6,427,394.58	5,614,392.90	74.43	3,218,738.75	
营业利润	4,809,679.52	-31,632.81	-97.46	-1,243,858.53	
利润总额	5,048,080.07	827,880.65	-172.49	-1,141,986.5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净利润	3,762,525.44	772,393.13	-186.50	-892,960.89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成立时间较晚,主要从事微米级树脂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之初主要处于产品研发投入阶段,生产技术尚未成熟,且正值国内光伏行业剧烈调整期,2013年起,光伏产业逐渐回暖,公司业务也逐渐开始发展。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72万元,营业成本321.87万元,公司毛利仅为12.02%,主要是由于光伏用树脂金刚石线生产是新兴行业,2013年公司处于发展投入期,产量受设备、技术等因素影响生产率较低,同时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生产数量较少,单位产品摊余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多,如仅机器设备和生产器具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达85.44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26.54%。2014年相关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业务量猛增,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产品单位成本明显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比例降至15%以下。

2013年,金刚线产量较少,仅销售3.30万米,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多,单位成本达到70元/KM,冷却液产量很少,销售收入小于生产投入的成本导致毛利为负。2014年以来,随着生产技术改进和工人操作能力提升,公司产量实现翻倍,金刚线销量提升2倍,达10.24万米,规模效应使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下降至40元/KM;同时,企业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推动销量上涨,公司毛利率也上升至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销售收入激增。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195.40%,实现营业收入1,106.93万元,同期营业成本增幅仅为74.43%,由于公司成本主要为前期研发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投入,随着产销量的不断扩大,单位产品摊销的固定成本大幅降低,营业成本增幅远小于收入增幅。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16万元,同比少亏97.46%;当期由于公司“树脂固结金刚石切割线”项目成功上线等获财政补贴80余万元,净利润77.2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4.36万元,利润总额达504.81万元,

净利润 374.58 万元，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较 2014 年大幅改善，主要是公司生产销售畅旺，带动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快速上升。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
金刚线	54.69	73.98	55.73	84.36	14.81	67.88
冷却液	62.81	24.78	58.48	12.53	-19.82	11.49
自产清洗剂	-58.02	0.29	-222.33	2.09	43.46	12.24
自产粘胶剂			13.12	0.27	-36.08	3.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28	99.05	48.90	99.25	12.02	94.6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2%、48.90% 和 56.28%。其中，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36.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1) 2014 年金刚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大幅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2) 2014 年冷却液销售收入同样大幅增长，销售占比不断增高，毛利率增幅超过 70%，对整体毛利率拉动明显；(3) 2014 年自产清洁剂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大部分清洗剂随金刚线和冷却液的销售附赠给客户，直接销售收入占比大幅降低，仅为 2.09%，对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4) 自产粘胶剂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影响不大。

2014 年，公司金刚线和冷却液毛利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1) 2013 年公司处于投入发展期，受设备、技术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金刚线产量较少，仅销售 3.30 万米，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多，毛利较低，冷却液产量很少，销售收入小于生产投入的成本导致毛利为负；(2) 2014 年以来，随着生产技术改进和工人操作能力提升，公司产量实现翻倍，金刚线销量提升 2 倍，达 10.24 万米，规模效应使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下降；同时，企业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推动销量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2015 年 1-6 月，公司逐步放弃自产清洗剂和粘胶剂的销售，专心经营毛利率

更高的金刚线和冷却液，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13,202,611.96	88.95
2014年度	9,579,215.39	86.54
2013年度	3,187,111.13	85.05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400.00	35.64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046.15	19.49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0,143.59	18.06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307.69	9.4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714.53	6.35
合计		13,202,611.96	88.95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422.22	33.83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468.38	22.97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401.71	14.27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572.65	8.94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3,350.43	6.53
合计		9,579,215.39	86.54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9,095.71	29.3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8,706.01	26.12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8,762.40	18.9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54.71	5.36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92.30	5.33
合计		3,187,111.13	85.0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5.05%、86.54% 和 88.94%，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下游光伏行业目前处于产业全面整合阶段，企业并购重组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关联方交易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增资，部分客户的股东入股公司或当选公司董事，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843,594.42	11,069,281.64	195.4	3,747,192.05
销售费用	1,090,325.67	1,298,265.23	328.05	303,299.34
管理费用	1,993,358.00	3,929,614.76	173.38	1,437,422.55
其中:研发费用	957,423.30	1,815,770.15	126.08	803,170.44
财务费用	-46,477.04	-12,264.18	-108.16	150,368.71
期间费用合计	3,037,206.63	5,215,615.81	175.8	1,891,090.6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35		11.73	8.0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43		35.5	38.36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45		16.4	21.4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1		-0.11	4.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46		47.12	50.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9.11 万元、525.56 万元和 30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7%、47.12% 和 20.4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33 元、129.83 万元和 10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9%、11.73% 和 7.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28.05%，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73.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展览费用等支出也分别增加 21.28 万元、6.6 万元和 5.7 万元。2015 年 1-6 月，因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

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74 万元、392.96 万元和 19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6%、35.5% 和 13.4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认工资、研发费用和房租租金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幅 173.38%，主要是因为：（1）研发费用增加 101.26 万元；（2）管理人员认工资增加 71.74 万元；（3）新租厂房房租、物业和装修费等 62.94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占收入比例有所降低，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4 万元、-1.23 万元和-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0.11% 和-0.31%，2013 年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 201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资金充足，闲余资金投资银行理财带来利息收入。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3,762,525.44	772,393.13	-892,96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00.00	848,000.00	111,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3,400.55	12,258.00	4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744.54	9,528.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8,400.55	859,513.46	101,871.9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9,600.14	214,878.37	25,468.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800.41	644,635.10	76,4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3,725.03	127,758.03	-969,364.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85.95 万元和 23.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6.94 万元、12.78 万元和 358.37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发展

初期收入较少，盈利规模相对偏低；2015年以来，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净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树脂金刚线项目-嘉兴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1)		
树脂固结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嘉兴市秀洲区科技局拨款	175,000.00 (注2)		
2014年度先进集体奖励:秀洲管委会	20,000.00		
2013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树脂固结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650,000.00	
秀洲区管委会管理人员房租补助		144,000.00	
善科[2014]26号职务发明专利补助		34,000.00	
2012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善科[2012]42号)		20,000.00	
政府扶持资金			90,000.00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项目经费			10,000.00
善科[2013]30号职务发明专利补助			11,000.00
合计			

注1：为递延装修补助与厂房租金补助，因补助附带条件，树脂金刚线项目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将收到的补助全部调回递延收益，重新分类为专项应付款。

注2：树脂固结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奖励175,000元，2014年收到补助款时为递延收益，2015年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余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补助款当时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3、适用的各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无。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3,857.27	419.22	4,000.97
银行存款	15,674,828.71	596,767.77	902,746.09
合计	15,708,685.98	597,186.99	906,747.06

(2)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511.15万元，主要是股东增资投入资金2,350.00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3,182,617.89	100	755,76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82,617.89	100	755,760.9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6,309,398.40	100	328,39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09,398.40	100	328,391.2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46,690.00	100	66,27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6,690.00	100	66,274.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38,417.49	95.11	626,920.87	5.00
1—2 年	644,200.40	4.89	128,840.08	20.00
合计	13,182,617.89	100.00	755,760.95	5.7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23,256.40	98.63	311,162.82	5.00
1—2 年	86,142.00	1.37	17,228.40	20.00
合计	6,309,398.40	100.00	328,391.22	5.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090.00	81.15	34,354.50	5.00
1—2 年	159,600.00	18.85	31,920.00	20.00
合计	846,690.00	100.00	66,274.50	7.83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67 万元、630.94 万元和 1,318.2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上升。2014 年起，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新增苏州协鑫、锦州鑫华等大客户，由于对方要求付款期限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3.09 次和 1.52 次，2014 年起，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周转率也显著提升，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均大幅增长，按年化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4，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 81.15%、98.63% 和 95.11%。1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9,768.00	1 年以内	46.95
		384,088.00	1-2 年	2.91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664.00	1 年以内	13.78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680.00	1 年以内	12.39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976.00	1 年以内	8.37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3,568.00	1 年以内	7.69
合计		12,140,744.00		92.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锦州鑫华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688.00	1 年以内	39.22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400.00	1 年以内	29.17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1,440.00	1 年以内	10.48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08.00	1 年以内	8.7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452.4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5,798,888.40		91.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142.00	1 年以内	38.5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12.00	1 年以内	22.08
镇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00.00	1 年以内	17.79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180.00	1 年以内	16.91
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2.24
合计		825,834.00		97.5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82.59 万元、579.89 万元和 1,214.0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54%、91.91% 和 92.10%，各时期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还款情况良好，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收票据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0,000.00	1,650,930.80	40,000.00
合计	1,930,000.00	1,650,930.80	40,000.00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00万元、165.09万元和193.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能背书或贴现，未发现无法收回应收票据金额的情形。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5-4-1	2015-10-1	1,0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关联方	库存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8	2015-11-28	2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库存
	2015-5-27	2015-11-27	200,000.00			库存
	2015-4-30	2015-10-30	50,000.00			背书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3-17	2015-9-17	2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5-1-21	2015-7-21	1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库存
靖江宇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4-16	2015-10-16	6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
合计			1,93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9	2015-3-27	1,0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2014-7-1	2015-1-1	80,750.00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2014-7-8	2015-1-7	22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承兑
	2014-10-11	2015-4-11	80,000.00			背书
	2014-10-31	2015-4-28	70,180.80			背书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9-10	2015-3-9	2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
合计			1,650,930.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6	2014-5-6	2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关联方	背书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6	2014-5-6	2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关联方	背书
合计			40,000.00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崇怡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6-18	2015-12-18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8	2015-12-18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靖江宇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6-3	2015-12-3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6-1	2015-12-1
靖江宇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5-29	2015-11-29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4-30	2015-10-30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000.00	2015-4-29	2015-10-29
靖江宇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4-16	2015-10-16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4-2	2015-10-1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4-2	2015-10-1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3-26	2015-9-26
温州旗胜科技有限公司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3-27	2015-9-24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宁晋松宫电子材	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	50,000.00	2015-3-23	2015-9-23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3-23	2015-9-23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澳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3-10	2015-9-1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3-10	2015-9-1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3-10	2015-9-10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澳邦化工有限公司	94,089.60	2015-3-6	2015-9-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82,960.00	2015-2-9	2015-8-9
嘉善澳邦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2-5	2015-8-5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2-4	2015-8-4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2-3	2015-8-3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3	2015-8-3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2	2015-8-2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浙江中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9	2015-7-28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6	2015-7-26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16	2015-7-16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瓦同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14	2015-7-14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	2015-7-13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送中信银行托收	200,000.00	2015-1-13	2015-7-13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34,837.10	2015-1-5	2015-7-5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市一达管件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5-1-5	2015-7-5
合计		4,907,886.70		

(5)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权。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报告期内，未发现应收票据减值现象。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6,133.87	86.69	406,046.00	90.02	156,947.86	100.00
1-2年	480.00	0.14	45,000.00	9.98		
2-3年	45,000.00	13.17				
合计	341,613.87	100.00	451,046.00	100.00	156,947.8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9万元、45.10万元和34.16万元，主要是采购材料及房租的预付款。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34,416.00	1年以内	10.07	房租
合计		34,416.00		10.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34,416.00	1 年以内	7.63	房租
合计		34,416.00		7.63	

（4）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8.00	1 年以内	30.79	房租
深圳市中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7.56	采购材料款
无锡市中达离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2-3 年	13.17	采购材料款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0.00	1 年以内	12.35	采购材料款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16.00	1 年以内	10.07	房租
合计		286,784.00		83.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真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60.00	1 年以内	39.59	采购材料款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8.00	1 年以内	23.32	房租
天津赛菲化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75.00	1 年以内	15.94	采购材料款
无锡市中达离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9.98	采购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16.00	1年以内	7.63	房租
合计		435,019.00		96.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	1年以内	69.45	采购材料款
无锡市中达离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28.67	采购材料款
金蝶软件	非关联方	2,947.86	1年以内	1.88	采购软件款
合计		156,947.8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225,603.41	100	27,363.02	1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5,603.41	100	27,363.02	12.1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75,810.41	100	8,790.5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810.41	100%	8,790.52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384.41	52.47	5,919.22	5.00
1-2 年	107,219.00	47.53	21,443.80	20.00
合计	225,603.41	100.00	27,363.02	12.1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810.41	100.00	8,790.52	5.00
合计	175,810.41	100.00	8,790.52	5.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品文	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7.06	借款
合计		30,000.00		17.06	

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余额为零。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84.00	1-2 年	45.47	水电费押金
张启东	关联方	37,047.80	1 年以内	16.42	员工借款
于玲玲	非关联方	13,638.20	1 年以内	6.05	员工借款
鲁战锋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5.32	员工借款
闫本武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3.10	员工借款
合计		172,270.00		76.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84.00	1 年以内	58.35	水电费押金
周品文	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7.06	借款
嘉兴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	1-2 年	7.62	购用友软件
嘉兴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 年以内	5.01	技术服务费
杨长剑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1	员工借款
合计		157,784.00		89.75	

公司员工借款较多主要是销售人员外地出差预支费用。

6、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655,868.82		38.05	885,384.45		23.75	503,536.68		20.93
库存商品	462,129.93		10.62	1,233,341.04		33.09	1,564,479.39		65.04
发出商品	1,476,863.67		33.93	490,826.03		13.17	97,446.78		4.05
在产品	235,814.81		5.42	355,035.46		9.53	224,009.57		9.31
半成品	521,442.47		11.98	762,656.95		20.46	15,971.85		0.66
合计	4,352,119.70		100.00	3,727,243.93		100.00	2,405,444.2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0.54万元、372.72万元和435.21万元，存货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上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因此在产品和半成品余额较少，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5年1-6月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大客户苏州协鑫的安全生产材料备库需要，向其提供安全库存量，即企业货物发出后暂不确认收入，实际按照苏州协鑫生产领用量据以确认收入，所以尚未被领用、存放在苏州协鑫仓库的发出商品形成了企业的异地库存。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35.58	44.53	65.52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3.74	89.7	118.89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27.55	18.86	5.45
在产品周转天数	8.27	18.56	21.39
半成品周转天数	17.98	24.96	0.89
存货周转天数	113.13	196.62	212.1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12.15天、196.62天和113.13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0次、1.83次和3.18次。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增长而迅速增加，成本增幅超过库存余额变动，使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1)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材料及在产品、半成品在库数量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周转率逐渐上升；(2)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大客

户要求公司备足充分存货以供其使用，该部分存货以发出商品存放于客户，待客户使用时公司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出商品逐年增多导致周转率降低，同时库存商品余额下降，周转率上升。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定活宝”），该产品为基金类理财，流动性较高，当天赎回可到账，利率按赎回时已存天数计算。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生产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6月30日(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6月30日(元)
一、原价合计	9,663,893.17	473,647.70		10,137,540.87
其中：机器设备	8,931,458.66	261,623.90		9,193,082.56
生产器具	559,612.31			559,612.31
运输设备	5,829.06	181,186.19		187,015.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6,993.14	30,837.61		197,830.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8,484.16	511,314.08		3,039,798.24
其中：机器设备	2,300,370.67	459,415.84		2,759,786.51
生产器具	175,811.20	18,989.69		194,800.89
运输设备	2,311.09	7,233.47		9,544.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991.20	25,675.08		75,666.28
三、净值合计	7,135,409.01	0.00		7,097,742.63
其中：机器设备	6,631,087.99			6,433,296.05
生产器具	383,801.11			364,811.42
运输设备	3,517.97			177,470.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7,001.94			122,164.4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135,409.01			7,097,742.63
其中：机器设备	6,631,087.99			6,433,296.05
生产器具	383,801.11			364,811.42
运输设备	3,517.97			177,470.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7,001.94			122,164.47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	------------------	---------	-------------	--------------------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9,359,284.82	304,608.35		9,663,893.17
其中：机器设备	8,747,690.47	183,768.19		8,931,458.66
生产器具	559,612.31			559,612.31
运输设备	5,829.06			5,829.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152.98	120,840.16		166,993.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6,588.70	991,895.46		2,528,484.16
其中：机器设备	1,377,309.08	923,061.59		2,300,370.67
生产器具	135,513.26	40,297.94		175,811.20
运输设备	1,197.92	1,113.17		2,311.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568.44	27,422.76		49,991.20
三、净值合计	7,822,696.12			7,135,409.01
其中：机器设备	7,370,381.39			6,631,087.99
生产器具	424,099.05			383,801.11
运输设备	4,631.14			3,517.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84.54			117,001.9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22,696.12			7,135,409.01
其中：机器设备	7,370,381.39			6,631,087.99
生产器具	424,099.05			383,801.11
运输设备	4,631.14			3,517.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84.54			117,001.9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8,479,901.66	927,508.56	48,125.40	9,359,284.82
其中：机器设备	8,214,647.33	581,168.54	48,125.40	8,747,690.47
生产器具	225,992.68	333,619.63		559,612.31
运输设备	5,829.06			5,829.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432.59	12,720.39		46,15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2,951.00	868,402.60	4,764.90	1,536,588.70
其中：机器设备	631,567.33	750,506.65	4,764.90	1,377,309.08
生产器具	31,666.80	103,846.46		135,513.26
运输设备	194.30	1,003.62		1,197.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9,522.57	13,045.87		22,568.44
三、净值合计	7,806,950.66			7,822,696.12
其中：机器设备	7,583,080.00			7,370,381.39
生产器具	194,325.88			424,099.05
运输设备	5,634.76			4,631.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910.02			23,584.54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806,950.66			7,822,696.12
其中：机器设备	7,583,080.00			7,370,381.39
生产器具	194,325.88			424,099.05
运输设备	5,634.76			4,631.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910.02			23,584.54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和办公设备等。2013年增加固定资产 92.75 万元，主要是购入重绕机、砂浆搅拌桶万等机器设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84.27 万元；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30.46 万元，主要是购

入张力仪等机器设备及办公电脑、空调等，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13.54 万元；2015 年 1-6 月增加固定资产 47.36 万元，为外购绕线机等机器，商务汽车一辆，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09.77 万元。

(4) 2013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4.81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用友财务软件	5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2,905.98		22,905.98
其中：用友财务软件		22,905.98		22,905.9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290.60		2,290.60
其中：用友财务软件		2,290.60		2,290.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15.38		20,615.38
其中：用友财务软件		20,615.38		20,615.3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用友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15.38		20,615.38
其中：用友财务软件		20,615.38		20,615.38

(3)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年限(年)
新厂房装修费	3

(2)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2015年1-6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新厂房装修费	271,081.30		54,332.44		216,748.86
合计	271,081.30		54,332.44		216,748.86

2014年1-12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新厂房装修费		344,318.28	73,236.98		271,081.30
合计		344,318.28	73,236.98		271,081.30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0万元、27.11万元和21.67万元, 主要是待摊销的新厂房装修费用等。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3,123.97	195,780.99	337,181.74	84,295.44	66,274.50	16,568.63
可弥补亏损		-16,699.96		1,041,972.74		1,165,187.07
合计	783,123.97	179,081.03	337,181.74	1,126,268.18	66,274.50	1,181,755.70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6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391.22	427,369.73			755,76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90.52	18,572.50			27,363.02
合计	337,181.74	445,942.23			783,123.97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74.50	262,116.72			328,39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90.52			8,790.52
合计	66,274.50	270,907.24			337,181.74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48.40		118,773.90		66,274.50
合计	185,048.40		118,773.90		66,27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63 万元、33.72 万元和 78.3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63 万元、32.84 万元和 75.58 万元，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为 0 万元、0.88 万元和 2.74 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农商行嘉善支行贷款 1000 万，该笔贷款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已结清。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 2014 年，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 2015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13,500.08	77.51	2,227,581.17	75.51	6,122,157.57	90.32
1 至 2 年	308,202.00	8.20	379,900.00	12.88	656,194.32	9.68
2 至 3 年	313,100.00	8.33	342,500.00	11.61		
3 年以上	224,000.00	5.96				
合计	3,758,802.08	100.00	2,949,981.17	100.00	6,778,351.89	100.00

(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7.84 万元、295.00 万元和 375.88 万元。2013 年底应付账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原关联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将公司整体转让给“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原因内部购销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转为对“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该笔应付账款已归还。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29,637.95	1年以内	77.15
合计		5,229,637.95		77.15

上述应付账款已于 2014 年结清。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704.00	1年以内	20.13
浙江中新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3.46
		11,900.00	1-2 年	0.32
		238,300.00	2-3 年	6.34
		224,000.00	3 年以上	5.96
		510,670.00	1 年以内	13.59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00.00	1 年以内	11.6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82.00	1-2 年	6.88
合计		2,566,828.26		68.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新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	1 年以内	0.4
		238,300.00	1-2 年	8.08
		342,500.00	2-3 年	11.61
河南博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20.00	1 年以内	13.19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58.30	1 年以内	11.19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82.00	1 年以内	8.77
嘉善澳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64.50	1 年以内	6.60
合计		1,765,324.80		59.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29,637.95	1 年以内	77.15
浙江中新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00.00	1 年以内	3.52
		652,900.00	1-2 年	9.63
嘉善腾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28.50	1 年以内	1.5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00.00	1 年以内	1.21
江阴市明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0.00	1 年以内	0.99
合计		6,371,766.45		94.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4.00%、59.84% 和 68.29%，公司 2013 年 11 月股权变更后，对原关联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转为对“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该笔款项占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的 77.1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浙江中新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账款年限相对较长，主要是公司 2011 年起开始向其购买设备，约定留存部分质量保证金，该批设备自 2014 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并逐步支付剩余款项。

3、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500.00	4.76			546,500.00	100.00
1-2 年			510,000.00	100.00		
2-3 年	510,000.00	95.24				
合计	535,5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546,5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54.65 万元、51.00 万元和 53.55 万元。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2-3 年	95.24
浙江绿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1 年以内	4.76
合计		535,5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2 年	10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 年以内	93.32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500.00	1 年以内	6.68
合计		546,500.00		100.00

公司预收“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隆基”)款项挂账时间较长，主要是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西安隆基签订设备回收合同并收到 51 万预付设备款，但合同一直未执行。2015 年 5 月双方签订树脂金刚线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将原合同下的预付设备款转为预付货款，原合同终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未发生合同规定的树脂金刚线买卖行为，所以预付账款挂账。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2015年1-6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 (元)	2015年 6月30日(元)
一、短期薪酬	316,413.30	2,098,637.26	2,123,061.58	291,988.9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408.10	1,849,358.75	1,846,777.87	291,988.98
2.职工福利费		99,264.02	99,264.02	
3.社会保险费	16,810.20	95,259.09	112,06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87.80	77,805.05	92,692.85	
工伤保险费	961.20	12,118.06	13,079.26	
生育保险费	961.20	5,335.98	6,297.18	
4.公积金	10,195.00	54,755.40	64,95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4.00	98,092.24	117,316.24	
1.基本养老保险	16,821.00	88,468.30	105,289.30	
2.失业保险费	2,403.00	9,623.94	12,026.94	
合计	316,413.30	2,098,637.26	2,123,061.58	291,988.98

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短期薪酬		3,522,569.23	3,206,155.93	316,413.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068.20	2,839,660.10	289,408.10
2.职工福利费		113,480.14	113,480.14	
3.社会保险费		139,146.13	122,335.93	16,81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696.39	101,808.59	14,887.80
工伤保险费		12,556.72	11,595.52	961.2
生育保险费		9,893.02	8,931.82	961.2
4.公积金		140,874.76	130,679.76	10,19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207.43	176,983.43	19,224.00
1.基本养老保险		172,732.82	155,911.82	16,821.00
2.失业保险费		23,474.61	21,071.61	2,403.00

项 目	2014 年 1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合计		3,718,776.66	3,383,139.36	335,637.30

2013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一、短期薪酬	349,855.66	2,212,957.34	2,562,813.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166.53	1,823,780.74	2,146,947.2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4,613.13	146,504.92	161,11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43.77	117,964.67	129,608.44	
工伤保险费	1,819.08	16,830.70	18,649.78	
生育保险费	1,150.28	11,709.55	12,859.83	
4、公积金	12,076.00	242,671.68	254,747.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05.65	231,825.60	254,831.25	
1.基本养老保险	20,129.94	202,852.46	222,982.40	
2.失业保险费	2,875.71	28,973.14	31,848.85	
合计	372,861.31	2,444,782.94	2,817,644.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和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稳步增长。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55,067.44		
城建税	25,843.88		
教育费附加	11,07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3.96		
个人所得税	16,956.08	9,671.27	2616.01
印花税	1,109.79	474.89	88.00
增值税	377,345.44	-317,301.47	-1,265,626.51
其他	2,959.44	1,978.71	175.9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797,741.98	-305,176.60	-1,262,746.51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0,800.00	100.00	7,900,705.15	1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800.00	100.00	7,900,705.15	100.00	1,00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借款	7,899,005.15	借款	1,000,000.00	借款
合计	500,000.00		7,899,005.15		1,000,0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元)	性质及内容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000.00	借款
合计		5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7,899,005.15	借款
合计		7,899,005.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0.00	借款
合计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789.90 万元和 50.08 万元，主要是向股东等关联方借入的周转资金，公司向股东借款不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还。

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厂房租金补助	836,752.00	836,752.00	
合计	1,536,752.00	1,536,752.00	

装修补助与厂房租金补助系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确认收益条件。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18,24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2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6,819.70	-2,995,705.74	-3,768,098.87
股东权益合计	39,266,819.70	12,004,294.26	6,231,901.13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7,600,000.00	41.67	7,500,000.00	50.00	9,500,000.00	95.00
无锡九鹏投	3,952,000.00	21.67	4,500,000.00	30.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资有限公司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3,648,000.00	20.00				
刘伟	3,040,000.00	16.67	3,000,000.00	2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8,24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顺联橡塑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由刘伟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520万元，新增的2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顺联橡塑出资50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九鹏投资出资30万元，其中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伟出资20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20万元增加至1,824万元，新增的304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晋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晋丰投资出资2,250万元，其中3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0,260,000.00		20,260,000.00
合计		20,260,000.00		20,260,000.00

资本溢价系公司2015年6月增资产生的溢价。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5,705.74	-3,768,098.87	-2,875,137.9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本期净利润	3,762,525.44	772,393.13	-892,96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股东利润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6,819.70	-2,995,705.74	-3,768,098.87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500,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66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顺联橡塑现有三位股东，周品文、张启东和严海军，分别持有顺联橡塑 70%、20% 和 10% 的股权。三人与瑞翌新材股东刘伟，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一致行动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顺联橡塑与刘伟合计持有公司 17,500,02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334%，故顺联橡塑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品文、张启东、严海军、刘伟四人为瑞翌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41.6667% 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张启东、严海军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持有顺联橡塑 70%、20%、10% 股份	67722800-7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1.6666% 股份；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晋丰投资 10% 股份	33977165-6
无锡九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0.0000% 股份	09148424-9
周品文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通过顺联橡塑间接持有公司 29.1667% 股份	自然人
刘伟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6.6667% 股份	自然人
孙丽红	公司董事，通过晋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份	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史向东	公司董事	自然人
严海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通过顺联橡塑间接持有公司 4.1667% 股份	自然人
张启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通过顺联橡塑间接持有公司 8.3333% 股份	自然人
赵涛	公司监事	自然人
万容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自然人
费菲菲	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
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海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的妻子陈海叶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0%	05833776-5
江苏裕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0%	33105249-7
无锡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100%	39823039-0
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100%	06024883-3
无锡九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40%	39825324-2
苏州裕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九鹏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32357701-5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10%	07854568-4
太仓巨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40%	57038158-9
武夷山元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10%	09832488-9
宁晋县黑龙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丽红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29.99%	71585566-X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持股 90% 以上，2013 年 11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顺联橡塑	75301996-1
四川瑞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昱辉阳光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56070896-3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75241254-2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6528469-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晋丰投资的控股股东靳保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77441920-0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加创路 1509 号 15 号厂房	2014.2.15	2017.2.15	206,496.00	协议价

2014 年 2 月 5 日, 公司与关联方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用嘉兴加创路 1509 号 15 号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 房屋面积为 1434 平方米, 租金为 206,496.00 元/年, 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

(2)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金刚线					982,980.95	27.71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金刚线	2,680,143.59	18.23	565,333.33	5.15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金刚线			723,350.43	6.58	745,514.53	21.02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刚线	415,655.42	2.83			127,412.96	3.59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刚线					1,108,394.87	31.2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 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 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元）	占同期 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元）	占同期 同类交 易比例 (%)
嘉兴孚拓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模具	182,905.98	30.53	53,418.80	38.64		
四川瑞昱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6,020.51	3.55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九鹏投资”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晋丰投资”，“晋丰投资”投资的企业“晶龙科技”成为公司关联交易方，“河北晶龙”为“晋丰投资”的控股股东靳保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从 2015 年 6 月“晋丰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开始产生。

“晶龙实业”、“邢台晶龙”为公司 2015 年 9 月新进董事孙丽红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从 2015 年 9 月董事调整后开始产生。

上述 4 家企业原本就是公司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与公司的交易是这些企业还不是关联方时产生的，从严格意义来说，报告期内的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将其披露。

“浙江昱辉”为原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瑞昱”为原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昱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关联关系已在 2013 年 11 月“浙江昱辉”转让股份时解除。

“嘉兴孚拓”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海军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品文的妻子陈海叶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0%，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设备、模具，该些设备模具均为定制产品，公司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从“嘉兴孚拓”进行采购，交易总金额较小并且单笔金额也较小，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13,568.00	661,440.00	
应收账款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56.00
应收账款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8,250.00	65,893.16	149,073.16
应收账款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26,142.00	326,142.00
其他应收款	周品文		30,000.00	
合计		1,241,818.00	783,475.16	487,071.1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正常交易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零。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7,899,005.15	1,000,000.00
合计		518,000.00	7,901,505.15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人借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790.15 万元和 51.80 万元，向股东周转借入款项不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归还。

(3) 预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34,416.00	34,416.00	
合计		34,416.00	34,416.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房屋租金。

2015 年，公司出台了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大额或非常规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采集到相同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样本，租赁价格在 12.00-15.00 元/平方/月。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关联方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面积 1434 平方米），年租金 206,496.00 元，相当于 12 元/平方/月，与市场价格相当。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方“晶龙系”（包括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始终按照市场行情拟定。会计师核查了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与“晶龙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阳光”）的销售交易，并于同期非关联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同期的销售交易进行对比，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km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项目	0.10mm	0.10mm	0.09mm	0.10mm
晶龙系	103.86	90.60	87.76	88.75
昱辉阳光	51.28			
苏州协鑫	100.85	100.26	97.69	97.11
晶科能源		90.54	81.20	81.20
无锡隆基	96.37		76.92	76.92

由上表看出，企业对不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是各个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同所致，品质要求高的销售价格也较高，而对品质没有特别要求的销售价格相应偏低。对关联方“晶龙系”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比，未发现重大异常，因此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 年 11 月之前，昱辉阳光为本公司母公司，销售价格偏低，与非关联方无锡隆基的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偏低 47%，若按照非关联方交易定价，影响当年

收入 86 万元，净利 65 万元，对当年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3927 万元净资产折股成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截止股改时基准日时的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且 2013 年 11 月，昱辉阳光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昱辉阳光不再是关联方并且不再发生交易，昱辉阳光的子公司四川瑞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也不再是关联方并且不再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嘉兴孚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为模具及固定资产采购，交易总金额较小并且单笔金额也较小，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获取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或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一定依赖，主要是这些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以前的重要客户，因看好公司发展，在正常业务往来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投资增资，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并占公司业务一定比例，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联方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如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根据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等。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上 5% 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

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5-00029号）审计的净资产3,926.68万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200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4,967.20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98.36万元，增值率6.3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15.75	4,174.91	259.16	6.62
非流动资产	753.09	792.29	39.20	5.21
其中：固定资产	709.77	768.35	58.58	8.25
无形资产	2.06	2.00	-0.06	-2.99
长期待摊费用	21.67	21.67	-	-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	0.26	-19.32	-98.66
资产总计	4,668.84	4,967.20	298.36	6.39
流动负债	588.48	588.48	-	-
非流动负债	153.68	153.68	-	-
负债总计	742.16	742.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26.68	4,225.04	298.36	7.6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376.25	77.24	-89.3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56.70	49.28	14.10
净利率（%）	25.35	6.98	-23.83
净资产收益率（%）	21.14	7.45	-13.37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0.0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10%、49.28%和56.70%，盈利水平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1）2013年公司处于投入发展期，受设备、技术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金刚线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多，毛利较低，冷却液产量很少，销售收入小于生产投入的成本导致毛利为负；（2）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技术改进和工人操作能力提升，产量翻倍提升，规模效应使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下降；同时，企业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推动销量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上述三个时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9.30万元、77.24万元和376.25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3.83%、6.98%和25.35%。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0.33元、129.83万元和109.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9%、11.73%和7.35%，2014年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增加73.54万元，差旅费增加21.28万元，业务招待费和展览费用等支出也分别增长6.6万元和5.7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43.74万元、392.96万元和199.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6%、35.5%和13.43%，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101.26万元、管理人人员工资增加71.74万元、新租厂房房租、物业和装修费等62.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7%、7.45%和21.14%，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06元/股和0.23元/股，公司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同步持续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90	52.19	53.12
流动比率（倍）	6.65	1.46	0.61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5.86	1.09	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2%、52.19% 和 15.90%，2013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留存大量应付股东债务，2014 年以来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逐渐积累资金，偿还了之前部分负债，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富余资金较多，基本归还所有债务，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目前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等正常经营性的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1、1.46和6.65，速动比率分别为0.24、1.09和5.8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超过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8.18	116.37	218.45
存货周转天数	113.13	196.62	212.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18.45 天、116.37 天和 118.18 天，对应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3.09 次和 3.04 次。2014 年公司销售开始快速增长，周转率也大幅提升，2015 年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均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81.15%、98.63%和95.11%。1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12.15 天、196.62 天和 113.13 天，对应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1.83 次和 1.59 次，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增长而迅速增加，成本增幅超过库存余额变动，使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1)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材料及在产品、半成品在库数量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周转率逐渐上升；(2) 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大客户要求公司备足充分存货以供其使用，该部分存货以发出商品存放于客户，待客户使用时公司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出商品逐年增多导致周转率降低，同时

库存商品余额下降，周转率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947.33	-660,633.44	2,783,58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53.68	-4,648,926.63	-328,3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000.00	5,000,000.00	-10,154,888.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1,498.99	-309,560.07	-7,699,697.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8,685.98	597,186.99	906,747.06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8,426.35	5,883,032.85	7,758,697.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0.71	9,487,667.02	3,292,92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9,985.36	4,910,269.47	2,677,46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659.77	3,244,661.68	2,660,3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984.22	114,576.84	39,700.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535.04	7,761,825.32	2,890,5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91,947.33	-660,633.44	2,783,589.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36 万元、-66.06 万元和 -769.19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收回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50.60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从 2014 年下半年起快速增长，但

主要采用应收账款方式收款，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30.94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546.27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归还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522.96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9.19万元，主要是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影响，2014年公司向嘉兴顺联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借款789.9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款项于2015年归还。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3,762,525.44	772,393.13	-892,960.89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1,013,879.35	1,336,039.68	759,156.72
财务费用的影响			154,8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0,487.19	55,487.52	-249,025.66
存货的减少	-624,875.77	-1,321,799.66	-1,017,32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51,581.69	-5,574,197.61	3,405,11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22,381.85	4,071,443.50	623,736.21
其他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91,947.33	-660,633.44	2,783,589.3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受公司折旧摊销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净利润376.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69.19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35.5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42.24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政府补助	20,000.00	2,559,752.00	111,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往来及其他款项	90,790.71	6,927,915.02	3,181,924.99
合计	110,790.71	9,487,667.02	3,292,924.9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向股东借款等。

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房租及办公费用	323,282.92	715,113.46	136,645.62
差旅费	165,994.40	220,515.50	95,104.93
业务招待费	158,448.62	82,552.00	16,525.50
汽车及运输费用	106,163.73	149,378.10	67,560.11
展览费	56,866.04	57,022.74	-
往来及其他款项	8,126,779.33	6,537,243.52	2,574,695.95
合计	8,937,535.04	7,761,825.32	2,890,532.1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管理和销售费用以及归还股东借款。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5.05%、86.54%和88.94%,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加强产品质量及成本管理，依托技术及高效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留住存量大客户、增加新的优质客户；第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生产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增强客户粘性。第三，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立足江浙沪向周边其他省份发展业务，挂牌新三板，提高公司知名度，向全国市场迈进。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67万元、630.94万元和1,318.26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5次、3.09次和3.04次。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三）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业务自2014年以来快速扩张，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资产、成本、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整体运营及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如果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加强内部管理，增设产品质量控制部把控生产质量，指定专人进行成本预算控制，组建销售团队负责维护与开拓市场，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行;，第二，加快招聘专业人才，提高工资待遇，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家园文化，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与员工同发展。

（四）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85.95 万元和 23.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6.94 万元、12.78 万元和 358.37 万元。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若未来非经常性损益持续增加以及因行业等因素使得净利润下降，对盈利产生较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争取更多的客户订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第二，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费用，改善经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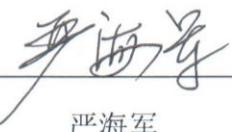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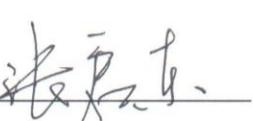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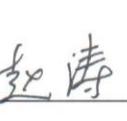

孙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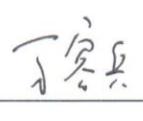

史向东


严海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启东


赵涛


万容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伟


费菲菲

浙江瑞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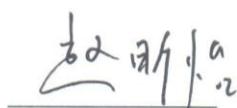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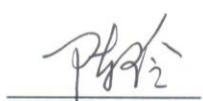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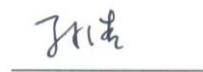


赵昕怡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玲



孙浩



庄菁



吴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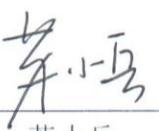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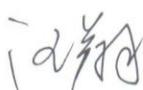


苏小兵



康思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汪 翔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万方全
万方全

王健鹏
王健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吴卫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江 海
42110026
江 海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42070031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